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延误、返航、备降、取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除另有约定，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购买民航机票的乘客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金额对被保险人予以赔偿：

1、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发生的延误时间达到或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间标准，或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发生返航或备降。

延误时间是指航班实际到达目的地机场的时间与计划到达时间的差。

2、保险单载明的航班被取消，但不包括该次航班返航或备降后的被取消。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航班延误、返航、备降、取消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搭乘保险单载明的航班，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从被保险人投保成功起至航程结束止。

一般事项

第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发送投保成功短信及保险单号码，并提供保险单查询。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可选择按如下方式之一领取赔款：

- (一) 由保险人将赔款转账至被保险人指定的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
- (二) 被保险人自行前往保险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凭身份证件领取；
- (三) 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在本保单载明的航班未被取消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退票、改期或签转而没有实际乘坐本保单载明的航班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保险人全额退还保险费，其他情况下本合同成立后不得解除。